

证券代码：873552

证券简称：东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552	东丰股份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素芸、彭晨欣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庾祖宏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会秘书朱亚琼女士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》及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，分析预测经济环境、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客观、求实、稳健、谨慎”的原则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提出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根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分配利润 3,321,786.62 元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321,786.6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321,639.21 元。）和总股本 20,000,000.00 股为依据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础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。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，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，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；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电子邮件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7-51112259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